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黃春慧

電 話：04-37061303

電子郵件：e-340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74915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74915AA0C_ATTCH8.pdf、0174915AA0C_ATTCH10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署辦理「推行童軍教育績優個人、學校暨傑出童軍表揚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踴躍報名推薦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請於113年1月3日（星期三）前，依據本計畫申請類別填報申請表、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逕送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初審作業。
- 二、本計畫評選作業期程說明：
 - （一）初審作業：依本計畫所訂之評選指標及申請相關資料，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（市）政府邀請童軍專家學者、各地童軍團體代表及教育行政人員代表共同組成初審小組辦理。
 - （二）複審作業：本署預計113年1月底前完成複審作業，2月公布績優名單。
 - （三）頒獎典禮訂於113年3月20日（星期三）舉行。
- 三、本案曾獲獎個人及單位於3年內不得再行申請（已獲111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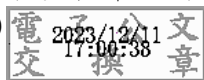
度本計畫各項獎勵之績優個人及單位，本屆不予受理）。

四、本署得實地訪查各項獲獎個人及單位，如有申請、受推薦事蹟不實經查證屬實者，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原頒發之獎座及獎狀。

五、副本抄送臺灣省童軍會，請轉知各地區童軍會協助本計畫之推動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灣省童軍會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本署學安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訂



線

